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市序号 26）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按照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工作要求，东湖高新区已完成了《市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印发武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武环督改文〔2024〕1号)第26项整改任务长期砂石集散中心建设进展滞后问题（市序号26）确定的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现将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长期砂石集散中心建设进展滞后。《武汉市砂石集散中心布局规划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明确非法码头治理有关任务的通知》明确，加快推进长期砂石集散中心建设工作，确保在临时砂石集散中心运营期满前建成并投入使用。武汉市临时砂石集散中心已全部于2022年底关闭，但截至督察时，规划建设的7个长期砂石集散中心无一建成。为解决砂石料供应问题，武汉市在青山区武钢港务外贸码头、经济开发区武桥重工恒庆码头和新洲区武汉金控港口等3个现有散货码头基础上，分别增加砂石装卸功能，作为长期砂石集散中心建成前的过渡性砂石码头，建设标准不高，货车直接在泊位上装料，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

二、整改目标

《武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提出，解决砂石集并中心选址问题，加快长期砂石集并中心建设进度，砂石装卸码头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三、整改措施

1.加快推进《武汉港总体规划（2022—2035年）》报批，2024年正式获批。

2.东西湖区2024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长期砂石集并中心，2025年具备砂石装卸功能。江夏区2024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长期砂石集并中心。

3.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等2个区2025年底前开工建设，新洲区、蔡甸区、东湖高新区等3个区有序推进前期研究，适时启动建设。

4.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新洲区督促辖区内砂石装卸码头加快整改，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四、整改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东湖高新区长期砂石集并中心前期研究工作有序推进，适时启动建设，符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工作要求。

措施完成情况：

东湖高新区成立以管委会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与东湖高新区建设局（交通办）合署办公，葛化集团作为砂石集散中心（白浒山港区散货码头）建设的主体单位，负责具体落实砂石集散中心建设的各项工作。

作。项目自 2024 年 8 月《武汉港总体规划（2035）》获批后，积极开展各项前期研究成果报批工作。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的成果有：

2024 年 12 月 5 日，取得省林业局批复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鄂林审准〔2024〕2720 号）；

2025 年 2 月 20 日，取得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武资建（东开）选〔2025〕010 号）；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长航函道〔2025〕80 号）；

2025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通航安全意见》（长海通航函〔2025〕94 号）；

2025 年 5 月 6 日，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412-420118-04-01-526387）；

2025 年 8 月 26 日，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城市建设用地批复》（鄂政土批〔2025〕1032 号）。

根据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工作方案整改措施“东湖高新区长期砂石集并中心有序推进前期研究，适时启动建设”的相关内容，东湖高新区符合整改要求。

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7 日（1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27-67886070